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华旺科技 HUAWON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注 1	70,110.7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2,000.00

注 1：“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5,729.11 万元，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年产量为 8 万吨，投资总额为 70,110.71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钭正良、钭江浩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钭正良、钭江浩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钭正良、钭江浩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总股本 287,057,380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117,214 股（含 86,117,214 股）。其中，钭正良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钭正良、钭江浩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注 1	70,110.7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2,000.00

注 1：“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5,729.11 万元，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年产量为 8 万吨，投资总额为 70,110.71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产能规划为 8 万吨面层装饰原纸，公司将以现有生产技术、运营经验、客户资源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建造形成现代化的装饰原纸生产车间。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建成投产后第 2 年达纲，达纲当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为“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相同、建设地点相连，公司已有多年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本项目具有良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70,110.71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投资 17,575.00 万元、设备投资 40,951.62 万元、预备费 2,926.33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8,657.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完全达产后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78,0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5,981.9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0%，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为 26,314.7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5 年。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关于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3 号）同意备案。2021 年 6 月 4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了《关于“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并将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由“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340561-30-08-01）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9]64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

公司将项目名称由“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是考虑到装饰原纸为特种纸的主要品种之一，变更后的产品名称能够涵盖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产品工艺，项目实施地点、性质、规模等未发生变更。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5,729.11 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年产量为 8 万吨，投资总额为 70,110.71 万元。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规划土地总面积 152,871.78 平方米，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10146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6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装饰原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25%、97.96%、97.49%和 98.61%，产销率分别为 99.05%、101.92%、97.52%和 100.93%。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产能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 100%左右。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新增客户订单。另外，考虑到重点客户临时性的产品需求，公司也必须保持一定量的机动产能。因此，公司亟待提高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2、降低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

装饰原纸行业在经济上存在规模效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机器停机时间，稳定产品质量，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未来，随着中高端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的提高，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能够通过大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从而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装饰原纸厂商之一，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料为木浆和钛白粉，其中木浆主要通过巴西进口，而钛白粉以国内采购为主。马鞍山是我国主要的钛白粉产地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也能够有效缩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距离，在降低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保证原材料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装饰原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装饰原纸的规格、克重、灰分等指标的要求各不相同，对装饰原纸附加性能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的现有产能受到限制，能够提供的产品种类难以完全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装饰原纸的研发与创新，自主研制了多项新型产品，需要为这些研发成果提供生产与实践的空间，实现装饰原纸产能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产能受限制约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浸渍装饰纸及人造板生产商提供质量稳定性高、节约后续加工成本的装饰原纸产品，目前已经搭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本次“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拟增加年产 8 万吨装饰原纸产能，能够帮助公司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4、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63%。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研发和运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钭正良、钭江浩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总股本 287,057,380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117,214 股（含 86,117,214 股）。其中，钭正良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钭正良、钭江浩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注 1	70,110.7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2,000.00

注 1：“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5,729.11 万元，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年产量为 8 万吨，投资总额为 70,110.71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产能规划为 8 万吨面层装饰原纸，公司将以现有生产技术、运营经验、客户资源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建造形成现代化的装饰原纸生产车间。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建成投产后第 2 年达纲，达纲当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为“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相同、建设地点相连，公司已有多年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本项目具有良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70,110.71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投资 17,575.00 万元、设备投资 40,951.62 万元、预备费 2,926.33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8,657.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完全达产后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78,0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5,981.9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0%，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为 26,314.7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5 年。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关于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3 号）同意备案。2021 年 6 月 4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了《关于“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并将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由“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340561-30-08-01）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9]64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

公司将项目名称由“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是考虑到装饰原纸为特种纸的主要品种之一，变更后的产品名称能够涵盖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产品工艺，项目实施地点、性质、规模等未发生变更。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5,729.11 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年产量为 8 万吨，投资总额为 70,110.71 万元。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规划土地总面积 152,871.78 平方米，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10146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6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装饰原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25%、97.96%、97.49%和 98.61%，产销率分别为 99.05%、101.92%、97.52%和 100.93%。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产能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 100%左右。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新增客户订单。另外，考虑到重点客户临时性的产品需求，公司也必须保持一定量的机动产能。因此，公司亟待提高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2）降低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

装饰原纸行业在经济上存在规模效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机器停机时间，稳定产品质量，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未来，随着中高端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的提高，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能够通过大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从而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装饰原纸厂商之一，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料为木浆和钛白粉，其中木浆主要通过巴西进口，而钛白粉以国内采购为主。马鞍山是我国主要的钛白粉产地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也能够有效缩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距离，在降低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保证原材料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装饰原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装饰原纸的规格、克重、灰分等指标的要求各不相同，对装饰原纸附加性能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的现有产能受到限制，能够提供的产品种类难以完全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装饰原纸的研发与创新，自主研制了多项新型产品，需要为这些研发成果提供生产与实践的空间，实现装饰原纸产能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产能受限制约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浸渍装饰纸及人造板生产商提供质量稳定性高、节约后续加工成本的装饰原纸产品，目前已经搭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本次“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拟增加年产 8 万吨装饰原纸产能，能够帮助公司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4、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63%。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研发和运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钭正良、钭江浩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钭正良、钭江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钭正良、钭江浩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钭正良、钭江浩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钭正良、钭江浩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总股本 287,057,380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117,214 股（含 86,117,214 股）。其中，钭正良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钭江浩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钭正良、钭江浩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注 1	70,110.7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2,000.00

注 1：“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5,729.11 万元，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为“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之第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年产量为 8 万吨，投资总额为 70,110.71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产能规划为 8 万吨面层装饰原纸，公司将以现有生产技术、运营经验、客户资源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建造形成现代化的装饰原纸生产车间。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于建成投产后第 2 年达纲，达纲当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为“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相同、建设地点相连，公司已有多年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本项目具有良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70,110.71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投资 17,575.00 万元、设备投资 40,951.62 万元、预备费 2,926.33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8,657.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完全达产后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78,0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5,981.9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0%，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为 26,314.7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5 年。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关于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3 号）同意备案。2021 年 6 月 4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了《关于“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并将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由“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340561-30-08-01）变更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340561-22-03-009185）。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9]64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